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:0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全体监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，并出具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,董事会出具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,709.86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利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,854.93万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6日